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森悅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顏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7萬1,768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12頁）。嗣將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減縮為自民國113年5月17日、同年6月21日起算（本院卷第107頁）；請求利息分別減縮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22、2.22（本院卷第96頁）。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係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參、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 被告森悅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顏秋香為連帶保證人，
08 於109年11月12日簽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9 保證書，向原告借款共400萬元。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
10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7萬1,768元及
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

13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保證
17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
18 表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20-50頁）；又被
19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20 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1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5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宜羚

05 附表：

06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5萬5,796元	自民國113年 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3年5 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金。
2	11萬5,972元	自民國112年 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3.22%	自民國112年6 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金。
3	200萬元	自民國113年 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3年5 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257萬1,768元				